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242号

关于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0〕003号）、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3897.07万元人民币，在滨海新区李港铁路以南、港塘公路以西，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原有厂址内实施大港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该工程建设内容为：将污水处理规模由1.25万m3/d提升至2.5万m3/d。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新建生物池1座、二沉池1座，并安装相应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在现有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内新增及更换部分相关设备和配套设施，在除臭系统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该项目不改变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排水路径及排水去向，污水处理工艺与现有工程一致，仍为“预处理+MBBR生物池+二沉池+气浮池+一级催化氧化池+BAC滤池+二级催化氧化池+V型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级标准后，依托现有工程排放口排入八米河。该工程环保投资为1100万元人民币，预计于2021年9月竣工。

2020年7月7日至7月16日，我局对该工程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 7月21日至7月27日，我局对该工程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施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占用保护区。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设备冲洗水等依托现有厂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处理。

3、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建筑垃圾按时清运。

三、工程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2、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生物池、二沉池及依托的现有污泥棚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等因子浓度场界达标。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进入一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离子除臭装置为现有装置，活性炭吸附为新增装置），由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级标准后排入八米河，排水去向及排口位置不变。

4、本工程卫生防护距离仍为200米，该距离内不宜设置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测含汞铬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栅渣、沉砂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污泥需定期鉴别其属性，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汉沽污泥干化厂进行处理。

6、强化日常管理，确保达标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认真落实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该工程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3、《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标准；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年第36号）；

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此复

2020年7月28日

|  |  |  |
| --- | --- | --- |
| 主题词： |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0年7月28日印发 |